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迅速，國民所得大幅提昇，交通需求快速成長，由於國道公路的興建與養護所需費用甚鉅，如遇國家財政困難時，將受整體財政資源分配之限制，導致經費不繼或預算緊縮，在缺乏適當及穩定之財源情況下，致使許多甚具經濟效益之投資未能積極規劃進行，因此造成交通擁擠及公路服務品質下降，嚴重影響國人生活品質與福祉，為使國道公路建設順利推行，本使用者付費、取之於路用之於路、循環運用之基金財政原則，使國道公路建設達到預期目標。

依據公路法第 28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並奉行政院臺(81)忠授字第 09905 號函核定於 83 年度成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92 年度依非營業基金重分類及整併為「交通作業基金」下設之分基金。

二、組織概況：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管理機關為國道高速公路局，統籌辦理其拓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國道新建工程局負責國道新建部分，如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國道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及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道路建設計畫等計畫，並於 93 年度起，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之「國道興建管理」預算亦納入基金編列。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335 億 4,11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27 億 7,025 萬 8 千元增加 7 億 7,089 萬 1 千元，約 2.35%。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85 億 2,61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75 億 7,483 萬 8 千元增加 9 億 5,129 萬 6 千元，約 12.56%。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 億 2,77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6,076 萬 2 千元增加 6,696 萬 1 千元，約 11.94%。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84 億 3,13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84 億 4,920 萬元減少 1,786 萬 8 千元，約 0.21%。

(五) 收支賸餘：決算數為 172 億 1,14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73 億 698 萬 2 千元減少 9,557 萬 6 千元，約 0.55%。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79 億 4,997 萬 3 千元（專案計畫 267 億 9,564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 億 5,43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63 億 3,321 萬 3 千元（專案計畫 346 億 8,576 萬 3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 億 4,745 萬元），執行率約 76.93%，主要係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廠商未請領預付款及估驗款、部分工程爭議案尚未完成判斷程序無法付款等，導致執行略有落後。

二、上(101)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32 億 2,166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24 億 4,828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 億 7,337 萬 6 千元，減少 5.85%。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41 億 6,205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7 億 4,474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 億 1,730 萬 3 千元，減少 10.03%，受大雨及天候不穩之影響，養護工作稍有落後。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 億 9,953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 億 8,630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323 萬 5 千元，減少 4.42%。

(四) 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27 億 6,986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9 億 5,529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8,542 萬 4 千元，增加 6.69%。

(五) 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65 億 8,928 萬 1 千元，實際賸餘 60 億 3,454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5 億 5,473 萬 3 千元，減少 8.42%。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179 億 5,606 萬 9 千元（專案計畫 170 億 518 萬 1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 億 5,088 萬 8 千元），實際數 106 億 797 萬 8 千元（專案計畫 99 億 8,751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 億 2,046 萬 3 千元），執行率約 59.08%，主因係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廠商未請領估驗款及監造服務費等。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本基金業務分為維護成本、管理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業務目標為辦理通行費之徵收，服務區及加油站之營運，以服務用路人；另辦理道路、橋梁、交流道等之整建及維護工程，維護高速公路良好狀況，維持交通流暢、促進行車安全及建立交通秩序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 配合計程收費，以延車公里數計算，本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114 億 6,460 萬 6 千元，預計通行延車公里數 29,518,872,038 延車公里，單位成本 0.39 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 121 億 142 萬 5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97 億 7,169 萬 7 千元

(1) 繼續計畫 97 億 7,169 萬 7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3 億 2,972 萬 8 千元

- (1) 分年性項目 17 億 8,114 萬 6 千元
- (2) 一次性項目 5 億 4,858 萬 2 千元
- (二) 資金來源 121 億 142 萬 5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97 億 7,169 萬 7 千元
- (1) 自有資金 97 億 7,169 萬 7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3 億 2,972 萬 8 千元
- (1) 自有資金 23 億 2,972 萬 8 千元
- (三) 專案計畫
1. 員林高雄段拓寬計畫
- (1) 計畫目的：辦理配合中山高速公路交通需求及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員林交流道拓寬計畫，使中山高全線至少為雙向 6 車道。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自員林交流道至高雄交流道將現有四車道拓寬為 6 車道，其中鼎金系統交流道至高雄交流道拓寬為 10 車道，全長 158.4 公里。因營建及鋼筋材料價格上漲甚鉅及配合交控系統完工等，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42423 號函及經建會 98 年 6 月 29 日總字第 0980003131 號函核准修正建設計畫總經費 412.339 億元及完工時程至 98 年 6 月。
- (3) 計畫期間：自 83 年 11 月起至 98 年 6 月止，共計 14 年 8 個月。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84	67,612	67,612			
85	110,975	110,975			
86	100,000	100,000			
87	624,000	624,000			
88	1,767,000	1,767,000			
89	1,097,700	310,700	787,000		
90	351,495	-238,975	590,470		
91	1,844,464	2,007,554	-163,090		
92	3,201,893	2,251,093	950,800		
93	5,198,192	4,323,692	874,500		
94	8,323,805	7,117,905	1,205,900		
95	7,102,810	7,102,810			
96	5,660,252	5,660,252			
97	3,767,679	3,767,679			
98	744,623	744,623			
99	239,210	239,210			
100	560,790	560,790			
102	471,400	471,400			

合計	41,233,900	36,988,320	4,245,580		
----	------------	------------	-----------	--	--

註：本計畫總經費 41,233,900 千元，資金來源應為自有資金 32,162,442 千元，國庫撥款 9,071,458 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款支付尾款及爭議調處款項。

(5) 效益分析：疏解及改善南部路段交通車流。

2.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愛台 12 建設）

- (1) 計畫目的：有效紓解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及新五路連絡道之交通壅塞，配合新五路拓寬為 60 公尺，研擬五股交流道與東西快八里新店線中興路交流道以及與特二號道路之聯繫配合方案，形成高快速公路路網，以提高交通容量及服務水準；另配合東西快八里新店線第 2-3Z 標工程匝道改採高架銜接提供國道 1 號、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兩條高、快速公路間之直接交通轉換，加強整體路網功能。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新增左轉北上半直接式匝道 A、右轉南下匝道 B 及北出左轉半直接式匝道 C 來取代現有北上左轉、南下左轉及北出左轉等二個路口之 3 個左轉車流，配合調整現有北出匝道 D、右轉北上匝道 E 及南出右轉匝道 F，另外現有南入環道改以集散道路方式合併新設匝道 B 後匯入高速公路南下路段，以避免現有汐五高架南下側匯入中山高入口與現有南入環道入口及新設匝道 B 入口形成 3 處連續入口問題。另奉行政院 96 年 8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36038 號函同意辦理延伸第 2-3Z 標中興路交流道連絡道高架橋與五股交流道匝道在新五路以高架銜接，並於蓬萊路與自強路中間，增設五股地區進出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之上下匝道等。
- (3) 計畫期間：自 90 年 6 月起至 99 年 6 月止，計 9 年，奉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80110125 號函同意期程調整至 99 年 6 月並修正建設計畫總經費 30.49 億元。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90	17,000	17,000			
91	2,180	2,180			
94	295,000	295,000			
95	85,000	85,000			
96	292,479	292,479			
97	1,484,343	1,484,343			
98	491,189	491,189			
100	138,000	138,000			
102	129,000	129,000			
合計	2,934,191	2,934,191			

註：本計畫總經費為 3,049,184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2,378,364 千元，

國庫撥款 670,820 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款支付尾款及爭議調處款項。

(5) 效益分析：提高該地區及交流道服務容量，並有效疏解交通壅塞情況。

3. 增建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愛台 12 建設）

- (1) 計畫目的：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起點端與基隆港西岸碼頭間的重要連絡孔道，港西高架道路因年久失修，橋梁結構安全堪虞，擬議替代路線由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華交流道，興建匝道就近銜接國道 1 號，完工後，國道 1 號車流轉東西快萬瑞線往西經北二高接西岸聯外道路可達基隆港西岸，完全取代港西高架道路的功能。將大華交流道提升為系統交流道，考量增建後勢必吸引更多車流利用五堵交流道進出國道 1 號，增加國道 1 號大華至五堵路段及五堵交流道匝環道之交通負荷。故將國道 1 號大華五堵間之拓寬及五堵交流道之配合改善納入本計畫執行。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大華系統交流道增建一興建 4 支匝道銜接國道 1 號南向及萬里瑞濱線東西兩向，另辦理國道 1 號大華至五堵段拓寬。
- (3) 計畫期間：自 92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止，計 8 年 10 個月。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97 年 9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38681 號核定，本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竣工，本年度增編列工程款 139,534 千元支付尾款及爭議調處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92	4,682		4,682		
93	26,252		26,252		
94	69,118		69,118		
95	164,018	127,918	36,100		
96	343,861	343,861			
97	251,736	251,736			
98	600,232	600,232			
99	349,654	349,654			
100	317,652	317,652			
102	139,534	139,534			
合計	2,266,739	2,130,587	136,152		

註：本計畫總經費 2,266,739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1,768,056 千元，國庫撥款 498,683 千元（其中規設費 4,682 千元於 92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支應，部分規設費 26,252 千元及用地費 69,118 千元由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支應）。

(5) 效益分析：計畫完成後，將可改善基隆港西岸進出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之交通瓶頸及提供基隆地區用路人更完善的交通銜接性，使高速公路車流能迅速切換至鄰近平行之快速公路系統，改善國道 1 號基隆端之壅塞，並減輕八堵交流道及臺 2 丁線之交通負荷。

4. 國道 1 號增設銅鑼交流道工程

- (1) 計畫目的：因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陸續推動之第三期用地之開發仍不敷當前廠商擴廠用地需求，有鑑於此，選定銅鑼鄉九湖村之丘陵地與竹南鎮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所屬土地（分稱銅鑼、竹南基地）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基地之區址，冀望藉由兩基地之開發，成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衛星園區。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提供銅鑼基地北側聯外道路直接銜接中山高速公路，俾使銅鑼基地開發後有一快速便捷之運輸系統。位於國道 1 號 140k 增設交流道處，北距苗栗交流道約 8 公里（132.8k），南離三義交流道約 10 公里（150.2k），一併考慮連接到銅鑼外環道銜接之方案，使得未來之交通路網能夠形成一完整之體系。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79192 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奉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1 月 13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0889 號函核列為 1,395,180 千元（含苗栗縣政府負擔用地經費 88,760 千元）。
- (3) 計畫期間：自 97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4 月止，計 4 年 4 個月。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98	112,400	112,400			
99	120,000	120,000			
100	300,000	300,000			
101	450,000	450,000			
102	50,000	50,000			
合計	1,032,400	1,032,400			

註：本計畫總經費 1,306,420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1,019,008 千元，國庫撥款 287,412 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尾款。

- (5) 效益分析：利於未來銅鑼科學園區、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及銅鑼市區客貨運旅次之進出，可強化產業競爭力及促進地方繁榮。

5.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愛台 12 建設）

- (1) 計畫目的：近年桃園地區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及交通建設陸續進行，吸引大量人口就業及居住。國道 1 號經桃園、內壢、中壢、平鎮、楊梅等精華地區，因高速公路的舒適與便捷，除長程通過性交通外，短程交通亦大量利用，造成五股至楊梅段之道路服務水準下降，不但牽動區域之發展更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因此亟需研擬改善對策。其路段壅塞主要原因包括：1. 交織頻繁，造成主線交通容量折減；2. 交流道間距小、干擾大；3. 車道遞減布設及路段容量不足；4. 交流道與聯絡道回堵主線；5. 替代道路服務水準不佳，故建議

五楊段應拓寬改善。

-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本計畫起點北銜汐止五股高架段,南止於楊梅收費站北端,總長約40公里,原則採高架拓寬;泰山轉接道以南至中壢轉接道以北為雙向各3車道,其餘為雙向各2車道。除設置銜接國道2號之匝道,服務往來桃園國際機場之車流外,並於泰山收費站南側及中壢戰備道設置轉接道供中山高平面與五楊拓寬高架間車流轉換,並改善中山高桃園交流道匝環道,設置集散道路銜接中正路,以分散車流。建設計畫奉行政院98年2月3日院臺交字第0980003356號函核定,工程總經費奉行政院秘書長98年10月7日院臺交字第0980056902號函核列為88,257,000千元。另因增設交流道等,正研擬修正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其總經費及期程俟核定後配合調整。
- (3)計畫期間:自96年1月至101年12月止,共6年。
-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96	100,000	100,000			
97	5,000	5,000			
98	8,126,800	1,950,160	6,176,640		
99	19,794,190	1,121,330	4,522,700	發行乙類公債	14,150,160
100	15,930,411	3,330,411		發行乙類公債	12,600,000
101	16,112,134	16,112,134			
102	5,000,000	5,000,000			
103	4,567,355		1,004,818	發行乙類公債	3,562,537
104	18,621,110		7,712,382	發行乙類公債	10,908,728
合計	88,257,000	27,619,035	19,416,540		41,221,425

- (5)效益分析:消除現況交通瓶頸,配合臺北桃園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供國道完全服務;擴大汐五高架道路之服務績效,恢復五楊段城際運輸功能;建構高乘載車輛之運輸環境,達到永續、均衡、關懷目標。

6.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部分)(愛台12建設)

- (1)計畫目的:提供高雄港區迅速便捷的連絡道路,增加貨物流通效率,有效提升高雄港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同時改善混合車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交通秩序並保障居民行的安全及提升生活品質。
-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高雄港聯外道路計畫包含「商港區銜接路廊」及「中山高延伸路廊」兩路段,「商港區銜接路廊」起於前鎮運河北岸,沿前鎮運河東行至新生路後右轉沿新生路南行,止於第三、五貨櫃中心檢查站前,主線全長約3.16公里,採高架型式構築;「中山高延伸路廊」自中山高速公路末端,往西南至新生路以交流道銜接商港區銜接路廊,主線全長約1.13公里,

匝道長 0.16 公里，銜接兩路廊之交流道區匝道全長合計約 1.13 公里。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奉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79191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工程總經費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21506 號函核列 8,878,200 千元，商港區銜接路廊部分建設經費 4,753,330 千元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及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支應，中山高延伸路廊部分 4,124,870 千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3)計畫期間：自 99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共 4 年 6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99	115,530	115,530			
100	1,775,140	375,140		發行乙類公債	1,400,000
101	249,500	249,500			
102	663,547	663,547			
103	1,321,153		907,471	發行乙類公債	413,682
合計	4,124,870	1,403,717	907,471		1,813,682

(5)效益分析：提升高雄港整體運作效率及安全，疏解市區道路交通擁塞情況，維持高雄港競爭優勢及高雄市生活品質。

7. 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2 期建設計畫

(1)計畫目的：完成高速公路橋梁之耐震補強，建構臺灣一完整且高效率的地震救災緊急道路系統，提供二十一世紀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所需之高安全性基礎交通建設。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第 1 期工程為國道 1 號員林以北路段之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2 期接續工程於民國 100 年開始進行規劃設計，期程預計至 111 年 05 月，將完成國道 3 號北部及國道 3、6、8、10 號等南部路段橋梁之補強工程，奉行政院 99 年 11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63861 號函原則同意先行辦理第 2 期工程第 1 優先路段，計畫總經費奉公共工程會 101 年 2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062340 號函核定。

(3)計畫期間：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計 4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100	650,000	650,000			
101	936,572	936,572			
102	1,773,620	1,773,620			

103	4,336,148	4,336,148			
合計	7,696,340	7,696,340			

- (5) 效益分析：於日後大地震侵襲時，達到減少損害、避免傷亡的主要目標，透過「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耐震設計理念，達成國家整體防災計畫之永續發展總目標。

8.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計畫目的：民國 96 年高雄都會區人口已超過 300 萬人，加上高雄港每年逾千萬貨櫃之吞吐量，造成高雄都會區之交通運輸型態日益複雜且壅塞，目前南北向之聯外道路僅國道 1 號、台 1 線及台 17 線，由於台 1 線及台 17 線進入高雄舊市區後，交叉路口繁多且路幅變窄，因此仰賴國道 1 號提供長途城際、都會通勤，並肩負高雄海空國際運輸服務功能，致使國道 1 號高雄路段雖已於 95 年拓寬完成，仍無法滿足日益成長之交通量，爰研議路線與國 10、國 3 及國 1 銜接之可行性，除可有效解決高雄都會區域城際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外，並提昇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有效提升高雄港交通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12487 號函核定，並繼續辦理綜合規劃（建設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其總經費及期程俟核定後配合調整。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本計畫建議路廊方案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烏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附近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
- (3) 計畫期間：自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止，共 6 年 6 個月。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100	47,970	47,970			
101	59,500	59,500			
102	30,000	30,000			
103	14,202,520		3,157,878	發行乙類公債	11,044,642
104	11,832,180		2,603,080	發行乙類公債	9,229,100
105	12,019,890		2,644,376	發行乙類公債	9,375,514
106	15,404,710		3,389,035	發行乙類公債	12,015,675
小計	53,596,770	137,470	11,794,369		41,664,931
完成 30% 之綜合 規劃設 計費	14,000	14,000			
合計	53,610,770	151,470	11,794,369		41,664,931

- (5) 效益分析：提供高雄港聯外及東側地區便捷快速之公路運輸服務，有效分擔國

道1號南部路段龐大車流；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進而提升高雄港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力；串連小港機場及高雄港，提升海空門戶之國際接軌功能；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港市再造以及產業重新布局，提供一發展廊帶及腹地，重啟南部經濟活力。

註：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投資總額為53,610,770千元，包括完成30%之綜合規劃設計費14,000千元，係以99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土地改良物支應。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23億2,972萬8千元，分年性項目17億8,114萬6千元，一次性項目5億4,858萬2千元，明細如次：

1. 分年性項目17億8,114萬6千元

(1) 土地改良物：14億3,722萬1千元

A、國道增設交流道工程12億2,289萬5千元。

B、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9,234萬6千元。

C、國道箱涵改建工程1億2,198萬元。

(2) 房屋及建築：5,592萬5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2億8,800萬元。

2. 一次性項目5億4,858萬2千元

(1) 土地：辦理補辦徵購土地補償費1,385萬元。

(2) 土地改良物：辦理轄區內隔音牆等設施1億2,900萬元。

(3) 房屋及建築：辦理各區工程處轄區內房屋及建築設備之增建、改建工程及各服務區房屋及公廁等改善1億2,515萬8千元。

(4) 機械及設備：辦理本局及所屬業務所需資訊設備汰換及新增，各區工程處養護機具更新等5,998萬7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辦理各區工程處養護車輛汰換新購及通訊設備等更新1億7,242萬3千元。

(6) 什項設備：辦理本局及所屬業務所需一般什項設備購置1,888萬元。

(7) 其他：辦理國道計畫30%綜合規劃設計2,928萬4千元。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本年度預計舉借300億元，償還本年度到期87年度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7.2.20-102.2.19)300億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336億6,707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35億8,828萬3千元，增加7,878萬7千元，約0.23%。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140億8,412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2億7,538萬4千元，增加48億874萬元，約51.84%，主要係配合計程收費政策辦理拆除現有票亭、

- 辦理主線車道置換或修整、地磅站及站區進出匝道改善工程 30.13 億元，維護成本增加 12.34 億元、消防辦公廳舍車輛及裝備等奉行政院 101.1.10 院授主孝四字第 1010200001 號函無償移轉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單位 2.84 億元等。
- (三)業務外收入 8 億 5,43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430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6,006 萬 4 千元，約 43.76%，主要係財產交易賸餘增加。
- (四)業務外費用 59 億 96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177 萬 8 千元，減少 11 億 9,210 萬 7 千元，約 16.79%，主要因財務費用舉新債還舊債平均利率降低，利息費用減少 17 億 2,351 萬 3 千元，另配合計程收費政策編列回收未使用回数票費用 5 億 3,140 萬 6 千元等經費增加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145 億 2,76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8 億 542 萬 4 千元，減少 32 億 7,778 萬 2 千元，約 18.41%，主要係配合計程收費政策辦理拆除現有票亭、辦理主線車道置換或修整、地磅站及站區進出匝道改善工程等維護經費增加所致。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賸餘 145 億 2,764 萬 2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77 億 984 萬 8 千元，共計賸餘 322 億 3,749 萬元。
- (二)因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以前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故將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77 億 984 萬 8 千元全數撥充基金。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48 億 7,195 萬 3 千元，包含：
1. 本期賸餘 145 億 2,764 萬 2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4,431 萬 1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6 億 9,065 萬 8 千元，包含基金所屬土地及房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分 4 億 3,650 萬 8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121 億 142 萬 5 千元及無形資產 2,574 萬 1 千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元，包含增加長期負債 300 億元及償還本年度到期 87 年度第 1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300 億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1 億 8,129 萬 5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億 3,748 萬 3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3 億 1,877 萬 8 千元。

伍、其他：

一、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2 億 5,471 萬 5 千元：

- (一)國道 1 號頭份交流道改善案，路權內無償撥用國有土地共計 14 筆，面積 0.0866 公頃，金額 96 萬 3,920 元，國道 10 號路權內無償撥用國有土地共計 4 筆，面積 0.4822 公頃，金額 130 萬 3,340 元，作價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本基金土地增帳，增撥基金 226 萬 7,260 元。
- (二)「增建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修正建設計畫於 97 年 9 月 5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70038681 號函核定，其中規設費 4,682 千元

於 92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支應，部分規設費 26,252 千元及用地費 69,118 千元由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支應，其餘由國道基金支應並納入基金財務計畫計算，故規設及用地費作價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增撥基金 1 億 5 萬 2,645 元。

(三)「中山高速公路新竹系統交流道一員林段拓寬建設計畫」前奉行政院 82 年 8 月 17 日臺 82 交 29630 號函核定經費，後續於 83 年度由國道基金支應並納入基金財務計畫計算，原編列於 82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規設費 7,260 萬元作價撥充基金。

(四)國道 1 號埔鹽系統交流道移撥案，路權內取得土地地上權共計 33 筆，設定土地面積 0.8375 公頃，設定價值金額 7,979 萬 5,297 元，作價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本基金租賃權益增帳，增撥基金 7,979 萬 5,297 元。

二、折減基金 57 億 2,891 萬 5 千元：

(一)辦理新建工程一併徵收之土地，及因工程設計變更徵收後原所有權人未繳回原領地價補償費，惟均非工程所必須，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本年度共計 42 筆，折減基金 133 萬 6 千元。

(二)大里聯絡道奉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64233 號核定公告納編為省道臺 74 線，於完工後移交公路總局接管並扣抵國庫已撥充數。移交公路總局接管路段由國道基金支應之建設經費為 51 億 4,261 萬 1 千元及資本化利息 5 億 8,496 萬 8 千元，折減基金 57 億 2,757 萬 9 千元。

三、或有負債

本基金檢視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就重大訴訟案件予以揭露：

(一)國工局北二高樟樹里高架橋工程因計價及砂石風波爭議提起仲裁，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92 年 6 月 5 日作出仲裁判斷，國工局應給付 1 億 4,262 萬 9 千元；國工局不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目前尚待司法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二)北二高竹東柯子湖至寶山段路工工程承包商因趕工合約工程款爭議提起仲裁，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出仲裁判斷，國工局應給付 9,297 萬 2 千元，國工局不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目前尚待最高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三)北宜 7E 標工程承包商主張實作數量，機房漏水損壞機具等爭議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於 98 年 10 月 16 日提起訴訟案，訴訟標的為 7,098 萬 9 千元，目前進行鑑定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終局判決。

(四)二高後續高雄環線 C391、C392 標工程承包商因工期展延成本增加提起訴訟案，訴訟標的為 4,431 萬 8 千元，目前進行更一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五)國道 6 號南投段 C605 標工程承包商因給付工程款爭議於 99 年 4 月 16 日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為 1,203 萬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國工局應給付 38 萬 100 元，承包商不服提起上訴，目前進行二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六)國道 6 號南投段 C606A 標工程包商因給付工程款爭議 99 年 4 月 21 日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為 1 億 8,307 萬 6 千元，目前進行一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七)國道 6 號南投段 C605 標工程承包商因請求展延工期增加費用爭議於 99 年 8 月 2 日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為 1,867 萬 2 千元，目前進行一審程序中，最終結果

待法院之判決。

- (八)國道6號南投段C601標工程包商因給付工程款爭議99年11月18日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為5,417萬3千元，目前進行一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九)國道6號南投段C606B-C標工程包商因給付工程款爭議於100年11月4日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為1億1,737萬5千元，目前進行一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十)國道1號中沙大橋潛堰緊急搶修工程爭議案，承包商提出訴訟，100年4月28日一審判決高公局應給付承包商243萬9,200元及利息，因雙方皆不服一審判決，目前上訴二審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3,541,149	100.00	業務收入	33,667,070	100.00	33,588,283	100.00	78,787	0.23
23,314,793	69.51	勞務收入	23,285,023	69.16	23,223,776	69.14	61,247	0.26
699,183	2.07	服務收入	669,413	1.99	651,336	1.94	18,077	2.78
22,615,610	67.43	通行費收入	22,615,610	67.17	22,572,440	67.20	43,170	0.19
10,226,356	30.49	其他業務收入	10,382,047	30.84	10,364,507	30.86	17,540	0.17
10,116,079	30.16	汽燃費收入	10,271,770	30.51	10,271,770	30.58	-	-
110,277	0.33	雜項業務收入	110,277	0.33	92,737	0.28	17,540	18.91
8,526,133	25.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84,124	41.83	9,275,384	27.61	4,808,740	51.84
7,247,990	21.61	勞務成本	11,464,606	34.05	6,839,355	20.36	4,625,251	67.63
4,183,879	12.47	維護成本	8,650,557	25.69	4,403,641	13.11	4,246,916	96.44
3,064,111	9.14	管理成本	2,530,002	7.51	2,435,714	7.25	94,288	3.87
-		其他勞務成本	284,047	0.84	-		284,047	-
1,278,143	3.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19,518	7.78	2,436,029	7.25	183,489	7.53
1,278,143	3.8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19,518	7.78	2,436,029	7.25	183,489	7.53
25,015,016	74.58	業務賸餘(短絀一)	19,582,946	58.17	24,312,899	72.39	-4,729,953	-19.45
627,723	1.87	業務外收入	854,367	2.54	594,303	1.77	260,064	43.76
9,165	0.03	財務收入	13,900	0.04	13,900	0.04	-	-
9,165	0.03	利息收入	13,900	0.04	13,900	0.04	-	-
618,558	1.84	其他業務外收入	840,467	2.50	580,403	1.73	260,064	44.81
-		財產交易賸餘	352,270	1.05	-		352,270	-
6,428	0.02	賠(補)償收入	7,000	0.02	10,000	0.03	-3,000	-30.00
568,857	1.70	違規罰款收入	476,757	1.42	567,403	1.69	-90,646	-15.98
43,273	0.13	雜項收入	4,440	0.01	3,000	0.01	1,440	48.00
8,431,333	25.14	業務外費用	5,909,671	17.55	7,101,778	21.14	-1,192,107	-16.79
8,366,808	24.94	財務費用	5,378,265	15.97	7,101,778	21.14	-1,723,513	-24.27
8,366,808	24.94	利息費用	5,378,265	15.97	7,101,778	21.14	-1,723,513	-24.27
64,525	0.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531,406	1.58	-		531,406	-
5,174	0.02	財產交易短絀						
1,492	0.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57,859	0.17	雜項費用	531,406	1.58			531,406	-
-7,803,610	-23.27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5,055,304	-15.02	-6,507,475	-19.37	1,452,171	-22.32
		非常賸餘(短絀一)						
17,211,406	51.31	本期賸餘(短絀一)	14,527,642	43.15	17,805,424	53.01	-3,277,782	-18.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4,213,627	100.00	賸餘之部	32,237,490	100.00	
17,805,424	52.04	本期賸餘	14,527,642	45.06	
16,408,203	47.96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709,848	54.94	
		公積轉列數			
16,408,203	47.96	分配之部	17,709,848	54.94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16,408,203	47.96	賸餘撥充基金數	17,709,848	54.94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17,805,424	52.04	未分配賸餘	14,527,642	45.06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527,64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44,311	1.折舊及折耗 317,874千元 2.攤銷 6,267千元 3.應付債券折價轉入當年度費用 83,593千元 4.提列呆帳準備 4,800千元 5.處理資產賸餘-352,270千元 6.其他 284,04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71,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36,508	土地及房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分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2,101,425	增加固定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5,741	增加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90,6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30,000,000	本年度預計舉借300億元，償還本年度到期87年度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減少長期負債	-30,000,000	償還本年度到期87年度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7.2.20-102.2.19)300億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81,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7,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318,778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不影響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賸餘145億2,764萬2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177億984萬8千元共計賸餘322億3,749萬元。因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以前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故將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177億984萬8千元全數撥充基金。

二、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2億5,471萬5千元：

(一)國道1號頭份交流道改善案，路權內無償撥用國有土地共計14筆，面積0.0866公頃，金額96萬3,920元，國道10號路權內無償撥用國有土地共計4筆，面積0.4822公頃，金額130萬3,340元，作價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本基金土地增帳，增撥基金226萬7,260元。

(二)「增建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修正建設計畫於97年9月5日奉行政院臺交字第0970038681號函核定，其中規設費4,682千元於92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支應，部分規設費26,252千元及用地費69,118千元由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支應，其餘由國道基金支應並納入基金財務計畫計算，故規設及用地費作價撥充基金，增撥基金1億5萬2,645元。

(三)「中山高速公路新竹系統交流道－員林段拓寬建設計畫」前奉行政院82年8月17日臺82交29630號函核定經費，後續於83年度由國道基金支應並納入基金財務計畫計算，原編列於82年度單位預算項下規設費7,260萬元作價撥充基金。

(四)國道1號埔鹽系統交流道移撥案，路權內取得土地地上權共計33筆，設定土地面積0.8375公頃，設定價值金額7,979萬5,297元，作價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本基金租賃權益增帳，增撥基金7,979萬5,297元。

四、折減基金57億2,891萬5千元：

(一)辦理新建工程一併徵收之土地，及因工程設計變更徵收後原所有權人未繳回原領地價補償費，惟均非工程所必須，依法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本年度共計42筆，折減基金133萬5,675元。

(二)大里聯絡道奉行政院100年12月8日院臺交字第1000064233號核定公告納編爲省道臺74線，於完工後移交公路總局接管並扣抵國庫已撥充數。移交公路總局接管路段由國道基金支應之建設經費爲51億4,261萬1千元及資本化利息5億8,496萬8千元，折減基金57億2,757萬9千元。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1)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80,322,176	資 產	920,844,093	911,707,058	9,137,035
5,639,142	流動資產	9,858,293	6,681,798	3,176,495
4,090,027	現金	8,318,778	5,137,483	3,181,295
4,081,383	銀行存款	8,310,134	5,128,839	3,181,295
8,644	零用及週轉金	8,644	8,644	-
340,315	應收款項	330,715	335,515	-4,800
339,990	應收帳款	339,990	339,990	-
-206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9,806	-5,006	-4,800
525	應收利息	525	525	-
6	其他應收款	6	6	-
75,478	存貨	75,478	75,478	-
75,478	物料	75,478	75,478	-
1,133,322	預付款項	1,133,322	1,133,322	-
1,426	用品盤存	1,426	1,426	-
132,479	預付費用	132,479	132,479	-
999,417	其他預付款	999,417	999,417	-
246,38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46,381	246,381	-
0	長期墊款	0	0	-
0	長期墊款	0	0	-
246,381	準備金	246,381	246,381	-
246,38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46,381	246,381	-
859,454,158	固定資產	895,752,212	889,804,703	5,947,509
238,723,833	土地	238,793,263	238,677,145	116,118
238,723,833	土地	238,793,263	238,677,145	116,118
304,414,805	土地改良物	345,578,886	334,349,528	11,229,358
304,414,805	土地改良物	345,578,886	334,349,528	11,229,358
11,282,973	房屋及建築	11,335,328	11,298,145	37,183
12,756,012	房屋及建築	13,062,762	12,881,679	181,083
-1,473,039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727,434	-1,583,534	-143,900
4,486,273	機械及設備	4,496,618	4,475,291	21,327
5,294,081	機械及設備	5,410,045	5,341,498	68,547
-807,80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13,427	-866,207	-47,220
48,024,7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841,723	48,483,318	358,405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2)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9,282,0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287,952	49,827,529	460,423
-1,257,24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6,229	-1,344,211	-102,018
696,612	什項設備	679,354	683,210	-3,856
1,030,775	什項設備	1,063,699	1,044,819	18,880
-334,16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84,345	-361,609	-22,736
251,824,86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46,027,040	251,838,066	-5,811,026
248,616,081	未完工程	242,818,255	248,629,281	-5,811,026
3,208,785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3,208,785	3,208,785	-
57,744	無形資產	152,694	53,425	99,269
57,744	無形資產	152,694	53,425	99,269
27,395	電腦軟體	42,550	23,076	19,474
30,349	租賃權益	110,144	30,349	79,795
14,924,751	其他資產	14,834,513	14,920,751	-86,238
84,238	非業務資產	0	84,238	-84,238
84,238	委託處分資產	0	84,238	-84,238
14,840,513	什項資產	14,834,513	14,836,513	-2,000
6,276	存出保證金	6,276	6,276	-
31,437	催收款項	31,437	31,437	-
-44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48	-448	-
12,323,06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323,063	12,323,063	-
2,497,083	代管資產	2,497,083	2,497,083	-
-16,898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22,898	-20,898	-2,000
880,322,176	合 計	920,844,093	911,707,058	9,137,035
227,595,079	負 債	241,549,253	241,467,660	81,593
75,818,541	流動負債	15,518,541	45,518,541	-30,000,000
60,300,000	短期債務	0	30,000,000	-30,000,000
30,300,000	短期借款	0	0	-
30,000,00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0	30,000,000	-30,000,000
15,206,605	應付款項	15,206,605	15,206,605	-
5,589,293	應付代收款	5,589,293	5,589,293	-
678,661	應付費用	678,661	678,661	-
5,130	應付稅款	5,130	5,130	-
6,287,180	應付利息	6,287,180	6,287,180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3)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965,493	應付工程款	1,965,493	1,965,493	-
680,848	其他應付款	680,848	680,848	-
311,936	預收款項	311,936	311,936	-
311,936	預收收入	311,936	311,936	-
145,883,576	長期負債	220,143,750	190,060,157	30,083,593
145,883,576	長期債務	220,143,750	190,060,157	30,083,593
146,500,000	應付債券	221,192,890	191,192,890	30,000,000
-616,424	減：應付債券折價	-1,049,140	-1,132,733	83,593
5,892,962	其他負債	5,886,962	5,888,962	-2,000
5,892,962	什項負債	5,886,962	5,888,962	-2,000
567,521	存入保證金	567,521	567,521	-
324	應付保管款	324	324	-
246,38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46,381	246,381	-
2,480,186	應付代管資產	2,474,186	2,476,186	-2,000
2,598,55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598,550	2,598,550	-
652,727,097	淨 值	679,294,840	670,239,398	9,055,442
590,855,549	基金	619,202,277	606,966,629	12,235,648
590,855,549	基金	619,202,277	606,966,629	12,235,648
590,855,549	基金	619,202,277	606,966,629	12,235,648
288,976,460	政府投資	283,205,137	288,679,337	-5,474,200
229,208,384	資產作價部分	223,437,061	228,911,261	-5,474,200
59,768,076	現金增撥部分	59,768,076	59,768,076	-
301,879,089	歷年賸餘投資	335,997,140	318,287,292	17,709,848
1,409,498	公 積	1,415,498	1,413,498	2,000
1,409,498	資本公積	1,415,498	1,413,498	2,000
1,409,498	受贈公積	1,415,498	1,413,498	2,000
16,312,627	累積餘絀	14,527,642	17,709,848	-3,182,206
16,312,627	累積賸餘	14,527,642	17,709,848	-3,182,206
16,312,627	累積賸餘	14,527,642	17,709,848	-3,182,206
44,149,423	淨值其他項目	44,149,423	44,149,423	-
44,149,423	未實現重估增值	44,149,423	44,149,423	-
44,149,423	未實現重估增值	44,149,423	44,149,423	-
880,322,176	合 計	920,844,093	911,707,058	9,137,035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 一、「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14,813,751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銀行保證書及保證保險單等作為工程預付款、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保證定存單、銀行保證書等。
- 二、「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14,813,751千元應付廠商作為工程預付款、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保證用定存單、銀行保證書及保證保險單等。
- 三、本基金檢視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就重大訴訟案件予以揭露：
 - (一) 國工局北二高樟樹里高架橋工程因計價及砂石風波爭議提起仲裁，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92年6月5日作出仲裁判斷，國工局應給付1億4,262萬9千元，國工局不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目前尚待司法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二) 北二高竹東柯子湖至寶山段路工工程承包商因趕工合約工程款爭議提起仲裁，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出仲裁判斷應給付9,297萬2千元，國工局不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目前尚待最高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三) 北宜7E標工程因承包商主張實作數量，機房漏水損壞其機具等爭議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於98年10月16日提起訴訟案，訴訟標的為7,098萬9千元，目前進行鑑定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四) 二高後續高雄環線C391、C392標工程承包商因工期展延成本增加提起訴訟案，訴訟標的為4,431萬8千元，目前進行更一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五) 國道6號南投段C605標工程承包商因給付工程款爭議於99年4月16日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為1,203萬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國工局應給付38萬100元，承包商不服提起上訴，目前進行二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六) 國道6號南投段C606A標工程包商因給付工程款爭議於99年4月21日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為1億8,307萬6千元，目前進行一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七) 國道6號南投段C605標工程承包商因請求展延工期增加費用爭議於99年8月2日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為1,867萬2千元，目前進行一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八) 國道6號南投段C601標工程承包商因給付工程款爭議於99年11月18日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為5,417萬3千元，目前進行一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九) 國道6號南投段C606B-C標工程包商因給付工程款爭議於100年11月4日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為1億1,737萬5千元，目前進行一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十) 國道1號中沙大橋潛堰緊急搶修工程爭議案，承包商提出訴訟，100年4月28日一審判決高公局應給付承包商243萬9,200元及利息，因雙方皆不服一審判決，目前上訴二審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